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10号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 指导意见(试行)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要求,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试行)》,制订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全县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三）实施内容。由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工作目标。到2020年12月底，各机构要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到2021年12月底，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2年，全面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管理机构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的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管理机构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

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三、主要事项

（一）土地勘测。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管理机构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矿产压覆。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三）地质灾害。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节能。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五）水土保持。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

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文物保护。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文物勘探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调查，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七）洪水影响。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八）地震安全性。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内项目使用。

（九）气候可行性。对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十）环境评价。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

指导协调，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县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